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78號

債 權 人 慶禾小富都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松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永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江松珠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10)。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之依據。(如：提出管理委員會規約影本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積欠管理委員會4,8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